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4—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2〕50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3〕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高质量推进健康河源建设,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

（二）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按照城市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若干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构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级医院重点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强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加强县级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与业务协同，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整合区域内现有医疗资源，促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以下统称接续性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接续性医疗机构，加大区域内服务协同，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供给。

（三）构建优质均衡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建设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带动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强化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切实落实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并规范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院，在全区域内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相关医疗机构共同组成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网络。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按照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原则，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五）加强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市、县两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具备的县及县级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同时提高乡镇卫生院急救转运能力。推动院前急救网络与院内急救有效衔接,探索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时交互智能平台，推行急诊急救服务一体化。

（六）深化医养结合。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引导部分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养老机构周边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做好老年病诊疗相关工作。

（七）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发展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医疗旅游保健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八）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构建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县办中医医院、中医诊所和门诊部。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增加医疗资源，优化卫生资源要素配比，以公立医院建设为重点，以临床专科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市级、县（区）级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

（二）区域统筹规划原则。通过统筹医疗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增强重大疫情应对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区域综合和专科医疗资源，促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居家医疗等接续性医疗服务快速发展。

（三）科学布局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实行中心控制、周边发展，合理配置各区域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新增医疗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设置，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

（四）协同创新原则。合理规划发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推动区域医疗资源融合共享。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五）中西医并重原则。遵循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四、主要指标

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2024—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3年** | **2025年** | **指标**  **性质** |
| 1 |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7.35 | 8.29 | 预期性 |
| 2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92 | 2.62 | 预期性 |
| 3 |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48 | 0.62 | 预期性 |
| 4 |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 人 | 4.33 | 4.30 | 预期性 |
| 5 |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 人 | 0.51 | 0.54 | 预期性 |
| 6 |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 人 | 5.10 | 4 | 预期性 |
| 7 |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1.08 | 增长30% | 预期性 |

（注：7个指标均与《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

五、现状分析

（一）人口经济发展概况。

全市共有乡镇（街道）101个，村（居）1441个。2023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369.18万人，常住人口283.83万人。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1348.2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61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4元。

1. 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1.服务半径。**据《广东省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数据，全市家庭到最近医疗点不足1公里的占57.4%，1—2公里的占23.8%，2—3公里的占12.5%，3—4公里的占5.8%，4—5公里的占0.5%，5公里及以上的占0.1%。89.0%的家庭可以在10分钟以内到最近医疗点。

**2.门急诊和住院量。**202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1577.53万人次，其中，源城区5218766人次、东源县1605406人次、和平县1901530人次、龙川县2892706人次、紫金县2668765人次、连平县1488081人次（由于江东新区行政区划原因无法统计，其数据按行政区并入源城区、紫金县，下同）。医院总诊疗6097311人次，其中，综合医院4547916人次，中医医院1375431人次，口腔医院30852人次，眼科医院58554人次，妇产(科)医院6648人次，儿童医院14116人次，精神病医院28608人次，职业病医院3257人次，康复医院350人次、其他专科医院31579人次。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4.54次。

2023年，全市门、急诊1504.13万人次，入院49.38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22.40万人次，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为3533731，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2，居民年住院率为19.15%。医院门、急诊580.81万人次，入院49.38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775.91万人次、入院9.15万人次。区域外入院人次占比为9.50%。

2023年，全市互联网诊疗服务20.05万人次，远程医疗服务17.89万人次。

**3.居民两周就诊情况。**根据《广东省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数据，全市两周就诊率为15.80%，其中，男性14.8%，女性16.8%。

（三）医学教育需求分析。2023年末，全市拥有4家教学医院，即河源市人民医院、河源市中医院、河源市妇幼保健院、龙川县中医院。河源市人民医院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拥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急诊科、麻醉科、放射科、骨科8个专业基地。

（四）医疗资源现状。

**1.医疗卫生机构。**2023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为2255家，其中，源城区394家、东源县383家、和平县313家、龙川468家、紫金县447家、连平县250家。全市社会办医数量835个，占全市医疗机构数的37.03%。

（1）医院69家。其中，综合医院33家、中医医院11家、专科医院25家[其中,口腔医院2家、眼科医院4家、妇产（科）医院1家、儿童医院1家、精神病医院12家、职业病医院1家、康复医院1家、其他专科医院3家]；公立医院18家，民营医院51家。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48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家、社区卫生服务站6家、中心卫生院18家、乡卫生院79家、村卫生室1505家、门诊部75家、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56家。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6家。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7家、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7家、健康教育所(站、中心)1家、妇幼保健机构7家、急救中心（站）3家、采供血机构2家、卫生监督所6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站）3家。

（4）其他卫生机构2家。

**2.住院床位。**2023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20855张，床均业务用房面积69.14平方米。其中,医院床位13476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5145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2224张，其他卫生机构床位10张。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7337张、民营医院床位6139张。全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35张。

2023年，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55.22％，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为63.4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为35.1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为51.23%。

**3.医务人员。**2023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2960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962人、其他技术人员781人、管理人员629人、工勤技能人员2318人、乡村医生886人、卫生员24人。床均卫生技术人员1.20人，床均护士比0.59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8280人，比上年末增加713人，增幅为8.28%，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1369人；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师1447人；注册护士12288人，药师1454人。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92人、注册护士4.33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5.10人。各县（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为源城区4.12人、东源县2.50人、和平县2.56人、龙川县2.54人、紫金县2.46人、连平县2.53人。

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1905人次，住院485床日。民营医疗机构医师人均全年担负诊疗1906人次，住院568床日。

2023年，全市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7.6人次、住院1.3床日。

**4.医疗卫生机构收支。**202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791320.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63265.4万元，事业收入61301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20.3万元，其他收入11720.6万元。总支出764877.4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637431.6万元，单位管理费88609.7万元，其他支出38836.1万元。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为339064.6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中，源城区324001.7万元，东源县71125.6万元，和平县62293.6万元，龙川县157232.4万元，紫金县123630.5万元，连平县53036.9万元。

**5.医疗技术。**根据《2020年广东省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简称DRG）住院医疗服务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数据，全市18个学科专业建设综合指数6.41；河源市人民医院DRG能力指数3.43，在全省2020年三级综合医院中排名第45；龙川县人民医院DRG能力指数2.87、紫金县人民医院DRG能力指数2.58、源城区人民医院DRG能力指数2.48，在全省2020年二级综合医院中分别排名第5、41、54。

**6.医疗设备。**2023年，全市医院类机构万元以上设备19100台，其中，10万元以下设备13403台，10—49万元设备4479台，50—99万元设备642台，100万元以上设备576台。

**7.医疗费用。**2023年，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167.2元，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6769.0元，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医疗费947.5元。

**8.无偿献血量。**2023年，全年无偿献血27981人次，献血量877.81万毫升。

**9.县域医共体。**全市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2023年上半年，经省医共体绩效评价，和平县继续达到紧密型治理标准。截至2023年底，经自评，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紫金县、连平县基本达到紧密型治理标准。

六、健康影响因素

（一）区域居民主要健康问题。

**1.疾病谱和死因谱。**2023年，全市居民死亡原因疾病前4位是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原因疾病前3位是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根据广东省卫生统计系统相关数据显示：出院病人前10位疾病排名分别是脑血管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心脏病、肺炎、骨折、椎间盘疾病、短暂性大脑缺血性发作和相关的综合征、脊椎病、白内障、精神分裂症。全市住院病人死亡率排名前6位的疾病分别是：恶性肿瘤、颅内损伤、肾衰竭、心脏病、肺炎、脑血管疾病，病死率分别为13.7%、3.9.0%、2.6%、1.7%、1.2%、0.9%。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原因。**根据《广东省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数据，慢性病患病率19.3%。

（二）医疗服务供需问题。

**1.全市居民所患疾病严重程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根据《广东省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研究》数据，每千人口两周患病天数1794.5天，对比全省平均水平高701.1天。每千人口两周患病卧床天数169.1天，对比全省平均水平高50.6天。

**2.县域服务能力不均衡。**全市县域内住院率差异较大，2023年，仅龙川县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以上，其他县（区）均低于85%。

**3.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仍偏低。**2023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的比例仅为52%。

（三）社会经济和医疗事业发展的影响。根据统计数据，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1348.22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1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4元，比上年增长6.7%。医疗机构床位增加300张，在岗职工增加1949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医疗资源不断丰富，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要求更高。

（四）公共卫生重大风险。

**1.应对传染病传播能力有待提高。**存在艾滋病、结核病、肝炎等传统重大传染病以及新冠病毒感染等新发传染病传播风险，我市医疗服务资源不均，应对重大传染病能力仍需加强。

**2.职业病防治体系尚待健全。**职业病防治能力水平偏低，存在职业性化学中毒与核辐射突发事件的风险。

七、医疗机构设置

（一）公立医疗机构。

**1.综合医院。**

（1）设置三级综合医院2家，即河源市人民医院、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

规划期内，支持河源市人民医院建设成为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高影响力、诊疗服务辐射周边地区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支持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创建成为集医、教、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研究型教学医院。

（2）设置二级综合医院10家，即源城区人民医院、东源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依托东源县人民医院（新院）]、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和平县人民医院、龙川县人民医院、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紫金县人民医院、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连平县人民医院、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规划期内，推动东源县第三人民医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支持二级综合医院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专科进行错位发展，开设老年医学科，创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

**2.中医医院。**

（1）设置三级中医医院2家，即河源市中医院、龙川县中医院。

规划期内，支持河源市中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服务，建设成为集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中医医院。

（2）设置二级中医医院4家，即东源县中医院、和平县中医院、紫金县中医院、连平县中医院。

规划期内，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

**3.妇幼保健院。**

（1）设置三级妇幼保健院1家，即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规划期内，支持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加快服务妇女儿童健康学科集群建设，拓展医院服务范围，建设成为涵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集医疗保健服务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2）设置二级妇幼保健院6家，即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东源县妇幼保健院、和平县妇幼保健院、龙川县妇幼保健院、紫金县妇幼保健院、连平县妇幼保健院。

规划期内，推动连平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妇幼保健院；支持二级妇幼保健院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服务能力。

**4.精神病医院。**

（1）设置三级精神病医院2家，即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川县精神卫生中心。

规划期内，推动龙川县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三级精神病医院；支持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加快防治能力建设和专科医师队伍建设、培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建设为全市精神病区域医疗中心。

（2）二级精神病医院1家，即东源县精神专科医院。

规划期内，推动东源县精神专科医院创建二级精神病医院。

**5.职业病防治机构。**

规划期内，推动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

**6.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在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卫生院和卫生室。**

每个乡镇设置1家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配置1家卫生室，各县（区）可按照乡村一体化原则，根据人口分布特点，调整优化行政村卫生室的设置。对常住人口较少、交通半径大的村，通过加强巡回医疗、上级机构驻村服务、发展移动智慧医疗等方式，提高群众就医可及性。

（二）医疗急救机构。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市、县两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完善市、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急救转运能力。推动院前急救网络与院内急救有效衔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三）社会办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慢性病、临终关怀、护理、高端医疗、医学检验、医养结合等医疗机构。鼓励发展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医疗旅游保健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八、床位配置

根据全市各区域资源总量和结构、资源质量、资源效率情况，到2025年，全市平均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医疗机构床位8.29张。

九、人员配置

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配置执业（助理）医师数2.62人，每千常住人口配置注册护士数4.3人。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落实，推动规划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依据本规划中资源配置标准，对辖区内管理的医疗机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和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相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监督管理。

（三）坚持人才引领，加强人才支撑。落实《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源市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强化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育一批市级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人才、省市名中医。大力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大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员招收倾斜力度，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质量。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强基工程，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十一、实施与评估

本规划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组织规划实施，监督实施进度和部门协调。本规划实施结束后进行评估，为制订我市下一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供科学依据。